



广东大竹商会(第二届)

关于服务、援助对象和范围的意见

广东大竹商会（简称“总商会”）是一个县级异地地域商会，商会无实体企业和任何经营收益，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会费只能、只够作为商会正常运转的费用，包括办公室的正常运行开支、专职人员工资及常务会议和年会、庆典等的用度。为进一步提升广东大竹商会精准做服务的水平，保证商会建设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经2017年9月19日第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将相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- 1、广东大竹商会只提供本商会会员的相关服务。
- 2、非会员的在粤“大竹人”乡友（在商会覆盖地域内），原则上只提供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法律援助服务。
- 3、在老家生活的“大竹人”中，独孤的老人、孩子无法生活，大病或意外天灾造成家庭困难无法完成学业等的求助（中、小学生必须品学兼优，大学生必须是一本院校专业录取的学生），经商会秘书处与相关部门核实，提供政府或学校相关证明后，视困难程度原则上倡导商会会员一对一帮

扶。

4、国家发生重大自然灾害，如大地震、海啸、瘟疫等，一次性死亡人数百人以上的灾难，在政府或媒体宣传引导下视情倡导商会全体会员捐款。家乡（大竹县）发生洪涝、干旱等灾害，经大竹县人民政府、政协发出倡议，提请商会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视情组织全体会员进行相应的捐助或援助。

5、会员或“大竹人”个人因违法、违纪、违规导致的损失和严重后果，商会不提供任何捐助和援助。

6、非会员和非“大竹人”原则上不提供服务 and 援助。

7、在粤未务工“大竹人”（不找工作、也不回大竹务农的闲散人员）不提供任何援助。

8、会员家中（只限直系亲属）有“红白”喜事，想请其他会员参加，由会员本人自行邀请，总商会不提供任何宣传和倡导，想通过微信群邀请的也只限于以本人的名义，总商会秘书处不代发或转发任何信息。

9、会员家中老人（父母、岳父母、女会员的公公婆婆）病故，为体现对长辈的尊重，提倡会员在群里告知，总商会秘书处在微信群里得知消息或电话告知后，秘书处将在微信

群里出一则讣告悼念已故长者，并以总商会的名义送 1 个大花圈，由会员所属分会或会员本人代办，费用由总商会支付。

10、驻地或老家的老红军、革命烈士家属、孤儿院、敬老院、环卫工人等特殊人群的慰问，以及献血、义工等公益活动，其方式和经费筹措由常务会议研究决定。提倡各分会自行组织。

11、“会员”是指已在广东大竹商会登记注册并缴纳了当年会费的人员，逾期未缴纳会费或已登记未缴纳会费的人员不属于会员。“大竹人”是指持有大竹县居民身份证或是在大竹出生并在大竹县境内生活 10 年以上的人员。“直系亲属”是指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祖父母、外祖父母、孙子女、外孙子女、兄弟姐妹。

12、本意见由广东大竹商会负责解释。

13、本意见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。